

訊息摘要：修正工業團體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27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51 號

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

第 16 條

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